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20 号）已收悉。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中国大陆	250,581.33	25.73%	165,459.00	33.13%
大陆以外	723,342.91	74.27%	334,002.23	66.87%
合计	973,924.24	100.00%	499,461.22	100.00%

尽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总资产占比为 25.73%，净资产占比为 33.13%，但发行人管理总部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的开发设计中

心均在大陆，境外子公司都是由注册于中国大陆的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整体运营由境内总部统一管理。

二、发行人资产跨境分布、跨境司法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投资者维护权益或涉及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因此投资者维护权益有赖于不同国家、地区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协议并该等安排、协议得到有效执行，若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或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投资者维护权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经济和时间成本。目前中国大陆与发行人境外主要资产所在地区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具体包括中国台湾（实际控制人住所、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越南（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中国大陆与多米尼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缅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

但鉴于下述原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以得到较为充分保障：

1、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

发行人管理总部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位于中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亦为中山。

由于中国大陆的产业链和人才优势，发行人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超过2,400人的设计开发团队，开发设计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之一。因此，虽然发行人从事生产、贸易之子公司主要位于境外，但对于发行人业务较为核心且较难被境外子公司替代的开发设计环节位于中国大陆。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发行人境外机构主要以子公司的形式存在，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运作、人事管理、

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多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可较好地避免境外经营风险。

同时根据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多米尼加、缅甸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如下：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4、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53,167.66
三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86,456.40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29,292.11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合计	387,836.85	383,846.0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87,836.85 万元，且主要投资在境内，发行人上市后分布于境内的资产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5、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的司法互助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发行人生产子公司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现行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主要如下：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法释〔一九九九〕九号）》，根据该安排，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0]3 号）》，根据该安排，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08]9 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17]4 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可相互委托提取证据。

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2009 年 4 月 26 日），根据该互助协议，双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以下协助：共同打击犯罪，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认可及执行民事裁判与仲裁裁决（仲裁判断），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确定人），双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项。

中国大陆与越南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缔约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基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存在的上述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部分资产位于境外，中小投资者利益仍可得到一定司法保障。

6、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

目前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大陆的中山市，同时张聪渊家族经营投资多年，在中国大陆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中山宏霆	2018-10-24	450 万美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一	投资控股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1	670 万美元	福清市洪宽工业村	自有房屋出租
3	河南鹏力	2011-03-07	3,300 万美元	舞阳县三环路青岛路口西北角	无实际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3017 幢 A 区一层 104 室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20	23,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38 号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1999-12-29	8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92-07-25	1,71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2001-01-15	600 万美元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自有房屋出租
9	福建威霖	2005-08-26	33,092 万元	福清市阳下镇东田村	自有房屋出租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31	2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6 号之 2	无实际业务

上述公司中，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分别在福建省福清市、上海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土地及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本人控制的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威霖的股权及该等公司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本次发行后除为华利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质押、抵押等担保外，不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抵押等担保；若华利股份发生本人、控股股东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之行为，本人承诺将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之股权及资产作为中小投资者利益之保障，届时通过处置该等资产配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之执行，同时本人将促使上述公司配合完成履行内部决策等手续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中山，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并就该等资产作为投资者利益之保障作出了合法、有效、可执行之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资产跨境分布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风险”和“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跨境资产分布及跨境司法互助安排情况”中补充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资产跨境分布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风险”具体披露内容为：“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投资者维护权益或涉及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因此投资者维护权益有赖于不同国家、地区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协议并该等安排、协议得到有效执行，若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或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投资者维护权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目前中国大陆与发行人境外主要资产所在地区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具体包括中国台湾（实际控制人住所、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越南（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存在有效

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中国大陆与多米尼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缅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发行人可能存在因资产跨境分布而导致无法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分布及对外投资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调查表；
- 4、查阅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现行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鉴于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中山，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并出具了合法、有效、可执行的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 Hong Fu(BVI)46 亿元人民币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Hong Fu(BVI)46 亿元人民币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形成发行人对 Hong Fu(BVI) 人民币 46 亿元的债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Hong Fu(BVI)往来欠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6.37 亿元（豁免前余额），主要系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为了尽快清理关联方负债，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所致。

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的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发行人所欠金额（万美元）
1	Majestic Sky	30,600.00
2	Time Profit	5,467.38
3	Harvest Elite	4,349.50
4	Goden Golf	3,484.24
5	Loyal Wolves	3,481.09
6	Metro Lavish	3,300.09
7	Gaderway	3,112.84
8	Redfire Global	2,958.06
9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2,553.10
10	Sonic Run	1,355.64
11	Infinite Industries	1,178.87
12	Castle Sky	1,079.57
13	Green Frontier	1,070.00
14	Bestwell	921.76
15	Mighty Sino	547.14
16	Wealth Emperor	501.10
17	Vital Powerhouse	442.01
18	Shrewd Time	436.07
19	Kingdom Field	292.11
20	Charm Wide	217.70
21	其他关联方	217.63
	合计	67,565.91

注：上述关联方欠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46.37 亿元。

（二）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主要原因系：业务重组时，发行人以香港新贸易公司收购各越南工厂的股权，需支付大量资金；同时在承接原贸易公司业务后，由香港新贸易公司承接客户订单、采购原料，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香港新贸易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新设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偏小（均为 100 港币），为尽快完成重组、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香港新贸易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上述需求。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收购越南工厂及承接贸易业务时的资金有限

发行人主要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 6 家新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元，发行人对香港宏太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仅为 20 万美元（折合 137.2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收购越南工厂及初始承接贸易业务时的资金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香港宏太	2018-12-07	9,990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香港宏太的投资 为 2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华利股份 持股 100%
2	香港益腾	2017-03-25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3	香港统益	2017-03-25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4	香港万志	2017-11-03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5	香港达万	2017-10-18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6	香港丽锦	2017-03-08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7	香港利志	2017-03-08	100 港元	鞋类贸易	香港宏太 持股 100%

2、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越南工厂股权需要大量资金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各越南工厂的股权，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完成了价款支付，收购资金合计为 3.3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1 亿元。为尽快完成重组，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

香港公司收购越南工厂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万美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工商变更 日期
1	香港益腾	Jade Swiss	越南弘邦 100%股权	8,327.39	2018-11-30	2018-12-18
2	香港益腾	Everhigh	越南宏美 100%股权	2,537.86	2018-11-27	2018-12-18
3	香港益腾	Aurora International	越南正川 100%股权	1,367.77	2018-12-10	2018-12-13
4	香港统益	Richday	越南上杰 100%股权	5,763.85	2018-12-03	2018-12-18
5	香港统益	Bestwell	越南永正 100%股权	3,212.04	2018-11-27	2018-12-19
6	香港万志	Stateway	越南邦威 100%股权	260.00	2018-05-30	2018-06-06
7	香港达万	Continuance	越南跃升 100%股权	945.00	2018-05-30	2018-06-06
8	香港达万	Panta Group	越南汎达 100%股权	150.00	2018-09-10	2018-09-26
9	香港达万	Uptrade	越南亚欣 100%股权	2,950.00	2018-08-24	2018-09-14
10	香港丽锦	Madiano	越南立川 100%股权	1,227.12	2018-11-27	2018-12-13
11	香港丽锦	Rank Ace	越南永弘 100%股权	1,021.31	2018-11-27	2018-12-19
12	香港丽锦	Greatstart	越南宏福 100%股权	4,027.59	2018-11-27	2018-12-18
13	香港丽锦	Prohand	越南永川 100%股权	612.63	2018-11-26	2018-12-18
14	香港利志	Golden Top	越南百捷 100%股权	1,417.37	2018-09-20	2018-12-14
	合计			33,819.93		

3、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承接贸易业务时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香港新贸易公司承接贸易业务后负责接受客户订单、采购原料，所需营运资金较大，而其注册资本和滚存利润较小，存在资金缺口，该部分资金缺口主要通过从原贸易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解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7.23亿元，存货为19.04亿元，预付款项为1.18亿元，短期借款为1.92亿元，经营性应付账款为11.68亿元，资金缺口23.85亿元。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收购越南子公司股权所需资金折合人民币为 23.21 亿元，承接贸易业务需要大量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缺口为 23.85 亿元，两项资金需求合计 47.06 亿元。上述资金短期内主要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解决，使得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欠款已通过债务豁免、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偿付等方式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因收购各越南工厂股权以及承接贸易业务短期内需要大量资金，为尽快完成重组、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上述需求，使得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为了尽快清理关联方负债，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形成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Hong Fu(BVI) 46.37 亿元人民币（豁免前余额）的债务。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上述发行人对 Hong Fu(BVI)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部分豁免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Hong Fu (BV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取豁免债务而非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以偿债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虑：①增资偿债需要筹集足够的货币资金完成流转；②筹集足够资金后，需先向国内华利有限增资，再由华利有限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整个过程涉及外汇审批，时间周期较长。采取部分豁免主要系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经营产生的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清偿关联方借款后尚有约 1.8 亿美元的缺口，最终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通过 Hong Fu (BVI)给予发行人 1.8 亿美元债务豁免。

2、债务豁免的合规性

(1) 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权的合法性

Hong Fu (BVI)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发行人为了尽快清理对关联方的债权债务，由对多家关联方欠款变为对一家关联方欠款，经 Hong Fu (BVI)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各主体同意，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企业对发行人的债权转让变更为 Hong Fu (BVI)对发行人的债权，Hong Fu (BVI)同时增加对相应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权具有合法性。

(2) Hong Fu (BVI)对发行人豁免债务履行了内部程序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中的法律意见，BVI 法律法规对当地公司豁免债务行为无任何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当地公司可根据其意愿对其他公司/个人的债务进行豁免；同时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亦可以自由根据双方约定进行豁免债权债务，香港法律对债务人接受债务豁免的行为没有限制或禁止，因而上述豁免债务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Hong Fu(BVI)的公司章程未禁止对其他公司债务进行豁免，Hong Fu(BVI)就上述豁免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述豁免。

(3) Hong Fu (BVI)除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外不涉及对其他第三方债权人的债务，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ong Fu (BVI)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于 BVI，为张聪渊家族全资控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同时 Hong Fu (BVI) 除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外不涉及对其他第三方债权人的债务，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Hong Fu (BVI)为拥有债权方，其对债务方豁免债务未形成收益，同时 Hong Fu (BVI)注册于 BVI，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作为债务方，将 Hong Fu (BVI)的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规则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5) Hong Fu (BVI)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及 Hong Fu (BVI)均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Hong Fu (BVI)出具了关于豁免债务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债务豁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若因 Hong Fu(BVI)上述豁免行为及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接受豁免行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部承担，保证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Hong Fu (BVI)对发行人部分债务进行豁免具有合理性，同时具备合规性。

上述债务豁免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债务清偿相关文件和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
- 3、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及清偿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明细情况，并获取 Hong Fu (BVI)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的声明与承诺；
- 5、访谈实际控制人并了解 Hong Fu (BVI)对发行人进行债务豁免的原因及背景情况，查阅 Hong Fu (BVI)账务处理情况，检查债务豁免前 Hong Fu (BVI)主要债权人情况；
-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税务规定，复核发行人及 Hong Fu (BVI)关于豁免债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企业所得税处理是否正确；
- 7、了解香港税务局对豁免债务的纳税评估情况，经了解香港税务局未对豁免债务要求纳税；
- 8、获取并查阅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取得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对债务豁免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因收购各越南工厂股权以及承接贸易业务短期内需要大量资金，为尽快完成重组、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上述需求，使得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为了尽快清理关联方负债，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形成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Hong Fu(BVI) 46.37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为了保证发行人尽快完成关联往来清理，亦考虑到发行人资金状况，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Hong Fu (BVI)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债务豁免。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权具有合法性，其对发行人豁免债务履行了内部程序，不会对其他第三方债权人权益产生损害，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次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该债务豁免具备合理性及合规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张聪渊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陈旻

陈旻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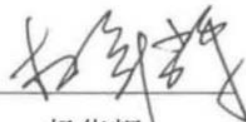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